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6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4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八章	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监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机构、部门情况	1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4
第十章	内部控制	25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28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9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开展推进情况	3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32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33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本行编制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龙岩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本行董事长廖桥生、行长阙臻、财务负责人傅芳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廖桥生

三、成立时间：2010年7月1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制

五、注册号：9135080055757704X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171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7-3886056

传真：0597-3990989 邮编：364200

七、业务范围：1. 吸收公众存款；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 办理国内结算；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 从事同业拆借；8. 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9.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 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龙岩分所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万阳城A幢2401

电 话： 0597-2204037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91584.23	99091.54	3768.21	102859.75
利润总额	33710.83	37233.33	1607.03	38840.36
净利润	25201.18	29113.24	1363.84	30477.08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35	0.38	0.04	0.42
资产利润率	1.47%	1.52%	-0.05%	1.47%
资本利润率	11.84%	12.63%	-0.5%	12.13%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810614.30	2013031.04	119560.88	2132591.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5629.58	1011051.62	166371.53	1177423.16
-正常贷款	877532.37	1002965.66	165200.81	1168166.47
-不良贷款	8097.21	8085.96	1170.73	9256.69
贷款减值准备	54477.12	62996.71	8331.93	71328.64
总负债	1589348.91	1773389.88	96182.20	1869572.08
客户存款总额	1468886.86	1657704.48	109879.31	1767583.79
-单位存款	451572.61	549566.47	6665.96	556232.43
-个人存款	1017314.25	1108138.01	103213.35	1211351.36
所有者权益	221265.39	239641.16	23378.68	263019.84

注: 以上数据均为我行本部和两家村镇银行的并表口径。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35%	3.16%	0.05%	3.21%
净利息收入	58272.08	59385.12	7254.26	66639.38
非利息净收入	2774.42	2476.35	1214.41	3690.76
成本收入比	33.61%	35.03%	-0.98%	34.05%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92%	0.8%	-0.02%	0.7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67.86%	785.35%	1.29%	786.64%
贷款拨备率	6.16%	6.25%	-0.15%	6.10%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	206180.25	223248.61	21963.49	245212.1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5699.38	5699.38	0	5699.3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0480.87	217549.23	21963.49	239512.72
资本净额	211766.20	230521.32	22976.49	253497.81
加权风险资产	1024145.73	1165316.84	89746.09	1255062.93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20.68%	19.78%	0.42%	20.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58%	18.67%	0.41%	19.08%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调整后)	57.52%	59.15%	2.59%	61.74%
流动性比例	74.64%	83.24%	-23.72%	59.5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99%	2.75%	-0.86%	1.8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9.26%	16.77%	-3.51%	13.26%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99%	1.78%	-0.17%	1.6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0.71%	8.36%	-0.13%	8.2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1.13%	26.16%	3.32%	29.4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2.06%	42.80%	30.74%	73.54%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社口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报告期末, 全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717682.92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37608.19 万元, 增长 8.71%; 各项贷款余额 1093489.95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58879.26 万元, 增长 17%, 存贷比例 63.66%; 按五级分类口径, 不良贷款 8479.94 万元, 占比 0.78%;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705.89%, 贷款拨备覆盖率 786.64%, 拨贷比 6.10%,

资本充足率为 20.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08%，上述指标均符合银监监管指标的要求。财务总收入 99289.17 万元，同比增加 4074.09 万元，增长 4.28%，财务支出 62875.60 万元，同比增加 2293.92 万元，增长 3.79%，实现税前利润 36413.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51.70 万元。

(二) 资产负债分析

资产总额 2047520.7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727.9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95%。负债总额 1802308.6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764.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69%。所有者权益为 245212.1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63.4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84%。

(三) 利润分析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36413.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0.17 万元，增长 5.14%。实现净利润 2875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3.08 万元，增长 5.28%。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	百分比%	本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881754.25	94.34%	1036159.86	94.76%
关注类贷款	45417.13	4.86%	48850.15	4.47%
次级类贷款	4597.37	0.49%	6461.33	0.59%
可疑类贷款	1379.26	0.15%	1401.18	0.13%
损失类贷款	1462.69	0.16%	617.43	0.06%
贷款总额	934610.69	100.00%	1093489.95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7439.31	0.80%	8479.94	0.78%

2. 按贷款投向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投向	各项贷款	其中：不良贷款	不良占比
农、林、牧、渔业	215310.55	2400.03	1.11%
采矿业	11143.24	0.00	0.00%
制造业	76886.25	175.91	0.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870.89	19.24	0.10%
建筑业	132370.79	443.84	0.34%

批发和零售业	228729.01	1748.98	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719.05	832.82	7.77%
住宿和餐饮业	35208.30	429.70	1.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6.37	36.39	0.53%
金融业	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20.00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16.50	89.73	0.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50.01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741.51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317.10	496.60	0.76%
教育	6445.41	23.64	0.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9.62	16.93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45.09	65.96	1.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25.72	0.00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1584.55	1700.16	0.70%
其中：信用卡	31040.25	657.43	2.12%
汽车	404.18	5.67	1.40%
住房按揭贷款	132306.69	704.91	0.53%
其他	77833.43	332.14	0.43%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00	0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0.00	0.00	0
总计	1093489.95	8479.94	0.78%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不良占比
信用	241109.39	2583.13	1.07%
保证	503309.27	4711.09	0.94%
抵押	343483.59	1185.72	0.35%
质押	5587.7	0	0.00%
合计	1093489.95	8479.94	0.78%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至 2023 年底,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093489.95 万元,均为对境内的贷款。其中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 1. 福建省福

鑫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781 万元； 2. 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451.43 万元； 3. 福建光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025 万元； 4. 福建上航大酒店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950 万元； 5. 福建省上杭县金秋老年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628 万元； 6.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950 万元； 7. 福建东方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780 万元； 8. 上杭县兴杭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545 万元； 9.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500 万元； 10.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010 万元。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度	本年度
期初余额	50050.10	58424.62
本期计提	6598.62	9545.7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182.37	2225.88
本期内核销	546.84	3489.94
其他变动	140.37	0
期末余额	58424.62	66706.29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我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着利差空间持续缩小、贷款份额下降明显、转型创新能力仍需提高等问题。2024 年,面对新经济形势、新竞争态势带来的一系列机遇与挑战,以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改革创新,优化金融供给,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不断提升专业性,在新征程展现更大作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 聚焦党建引领,发挥示范作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业务发展全过程,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实施“十个一”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持续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持之以恒贯彻“三个结合”战略总思路,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公司治理,做实公

司治理层“定战略、决大事、控风险”的重要职能，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保落实的能力和定力，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激发党员的表率作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践行普惠金融。进一步巩固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守住农村“基本盘”，在资源配置、预算考核、经营管理、人才科技等方面科学布局，精准发力。持续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战略工程，丰富“大五福+小五福”系列信贷产品，加大“福农”系列服务推广力度，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特色产品，提升服务体验，培育年轻客群。支持数字乡村建设，切实加强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构建营业网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福农驿站）、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福农e厅）、掌上银行等线上线下“五位一体”服务网络。加快推动福农平台在农业农村局应用，通过打造“信用体系+农村要素”模式，助力主营业务营销推广。

（三）聚焦多社融合，构建市场共同体。不断推动外联合作走深入实，加强与地方政府战略性合作、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等四大类合作主体开展多级多基联动，在战略合作、协同营销、业务互动等方面发力，找准政策与业务的对接点、落脚点，拓展合作领域，深化融合创新，推广“政策+产品+客户”模式，不断将合作转化为农信的产品和业务模式，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民生一线。

（四）聚焦数字赋能，推动转型创新。以高质量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化融合平台，推进数字化精细管理，创新数字化金融产品，完善数字化普惠服务，建设数字化生态场景，着力建好数字化应用“五大基础版块”，打造聚焦“三农”实际、为农而生的“农商式数字化”服务，通过数字赋能有力提升我行经营管理、客户服务水平。

（五）聚焦财务管理，推动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收支管理，合理确定经营目标。本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结合我行上年度财务收支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各项财务指标，编制

《上杭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时围绕省联社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合理制订全行年度绩效考核细化方案，并且纪委按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序时监督。二是深化财务管理，最大限度增收节支。加强成本核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2023年，我行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将年度经营预算指标按部门分工、逐层分解，强化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力，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加大财务收支考核力度，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实行网点费用限额使用、按实列支、超支自负等措施，取得较好成效。

（六）聚焦风险管理，助力行稳致远。坚持风控为要，打造“稳健银行”。加强关注类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强化风险分类管理，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建立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全方位案防合规体系，强化“排雷力度”，持续抓好案件防控、扫黑除恶、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反洗钱等重点工作，加强科技赋能合规管理，优化法律合规支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2024年度母公司经营目标：

- 1.存款增长15亿元；
- 2.贷款增长11亿元；
- 3.按五级分类表内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0.9%以内；
- 4.各项财务收入9.98亿元；
- 5.各项财务支出（不含所得税）6.33亿元；
- 6.利润总额力争实现3.65亿元。

三、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方案

我行2023年度净利润为28751.70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5409.16万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160.85万元,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方案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及我行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按照当年净利润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23.60万元;
-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号)的要求提取准备金,本年度按当年净利润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10%提取一般准备2923.60万元;

3.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88313.65万元,其中包含拟于2024年实施分配的股金红利;

4.股金分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股金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红方案按最新的分红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支农支小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围绕宗旨强农支小。截至2023年底,全行涉农贷款余额92.76亿元,占贷款总量的84.83%,增幅14.85%;小微企业贷款58.98亿元,增幅34.9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1795户,贷款金额53.56亿元,增速44.3%,顺利完成“两增两控”任务目标,全行个贷户数达6.88万户,贷款覆盖面达67.56%。

(二)“五福”产品助力振兴。我行充分挖掘上杭县山、林资源禀赋及民营商贸活跃的特点,加强与县农村农业、林业、商务、工信等部门合作,落实“信息共享、资源互补、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创新推广福农、福林、福渔、福商、福工等“五福”系列产品,满足“三农”、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融资需求。截至2023年底,五福系列贷款户数13278户,贷款余额39.69亿元,增幅39.72%。

(三)整村授信便民惠农。我行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坚持推进整村精准建档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导入白名单82004户,授信约40余亿元。发放快e贷6163户,发放金额3.25亿元,余额2.11亿元;“龙岩e贷”产品模块总计申办客户数量6429户,授信户数2480笔,授信金额2.38亿元。有力提升了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便利性。

(四)做好产业链金融服务。着力做好“金红绿”产业链金融服务,量身定制“金产业”“红产业”“绿产业”系列贷款产品9款。截至2023年底,我行搜集金红绿产业服务清单919条,均已100%完成对接,服务成效凸显。

(五)深耕县域助力“共富”。一是出台实施方案。制定《上

杭农商银行支持上杭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出台“一二三四五六”项措施。二是推出共富金系列产品。我行专项推出“共富金·星易贷”“共富金·银税贷”等11项共富系列产品，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底，共发放“共富金”系列贷款10102笔，金额11.56亿元。三是联合启动“共富金融指导员”。主动融入上杭县省级“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试点县”建设，与中共县委组织部联合在才溪镇启动“共富金融指导员”工作。截至2023年底，共派驻“共富金融指导员”86名，实现344个行政村（居）驻村全覆盖。四是加强财富管理，助力投资理财。为促进居民财富的保值增值，截至2023年底，我行代销理财累计募集规模5.1亿元，比上年增加3128万，代销各类贵金属584万元，有力满足了广大群众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六）助企提质增产增效。为持续做好、做优后疫情时期金融服务，我行用好用足央行和各级各部门各项惠民助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提质增产增效。一是做好提质增效贷款发放。根据省、市金融监管局下发的纾困企业名单，我行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组织各网点做好服务对接。截至2023年底，累计发放三期提质增效贷款349笔，金额4.51亿元。二是做好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发放。截至2023年底，我行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贷款金额22.75亿元，贷款余额11.65亿元，实现稳岗就业人数23882人。三是做好政策性贷款发放。为做好疫后金融服务工作，截至2023年底，我行累计发放创保贷67户，累计发放贷款1348万元；发放乡村振兴贷369笔，金额16917.59万元。发放科技型小微企业38户，贷款余额2.35亿元。四是用活再贷款政策。为助力工商企业健康发展，我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投向普惠型小微金融领域。截至2023年底，我行向央行申请支小再贷款2.8亿元和支农再贷款0.5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比年初增加1.6亿元，重点用于我县小微型企业、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七）加强换卡服务民生。为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

我行继续实施三代社保卡“三步走”策略，引导社保卡用户在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缴交社保、医保、水电费等，让社保卡成为我行快捷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通过探索建立营销合伙人模式、推出专属存款产品、推出专属提现优惠、专属权益礼包等方法，进一步提升活卡率，增强客户黏性。

（八）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尤其是农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和谐、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强化我行的社会责任担当，2023年我行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我行依托344个金融助理驻村服务点，做好“3.15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活动，并主动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联系方式。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进行整改优化。2023年我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先后制定《上杭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全行员工进行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我行员工的消保理论水平和消保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我行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同时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形式，应对不同渠道的投诉设定了处理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及时处理消保投诉工作。2023年，共收到投诉工单11件，其中96336工单5件、银保监消费投诉管理系统12378转办单4起、市人行12363热线1起、龙岩市消保中心968133转办单1件，投诉案件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100%。

第六章 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23	406,527,025	0	0	23	406,527,025
职工股	237	89,506,262	-1	0	236	89,506,262
非职工自然人股	943	235,345,218	-1	0	942	235,345,218
回购股		364,061		0		364,061
合计	1203	731,742,566	-2	0	1201	731,742,566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7,317.45	10.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7.45	10.00%
3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32.03	8.52%
4	福建金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4.76	3.30%
5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5.00	3.15%
6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3.28	2.83%
7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30	2.75%
8	福建省福鑫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9.12	2.65%
9	福建上杭大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18.37	2.08%
10	福建宸业建设有限公司	1,353.73	1.85%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交易。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他行质押情况。

龙岩市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机构股份6,232.03万股,其中6000万股于2021年7月21日办理质押担保登记,质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六) 2023年9月13日我行股权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改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正式托管。

(七)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杭县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金融业、担保业、

市政、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黄金及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全球 500 强企业。是 A 股、H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金铜矿的露天开采、金铜矿选冶等业务；

3.龙岩市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龙岩市政府出资，按照龙岩市政府授权，代表龙岩市政府对投资企业、项目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方向与范围主要是盘活公司资产（包括政府授权所有资产），为龙岩市政府经济发展战略增加资金供给，为健全和完善地方金融市场服务；

4.福建金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十几家控股及参股企业的综合性集团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对房地产、自来水、矿山工程、建筑行业的投资、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酒店等业务；

5.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建筑、房地产、矿山为核心，集贸易、家私、物业为一体的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是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6.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从事市政项目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城镇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投资，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代理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咨询；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销售建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咨询；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7.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建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优秀施工企业；

8.福建省福鑫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主要以投资矿产开发为主，兼有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生产、贸易、水电、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综合型矿业集团。其控股公司分布在国内5个省区。公司具有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资质；

9.福建上杭大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对水电生产产业的投资、水力发电、变电、借电等业务。该公司依法经营、公平诚信、按章纳税、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有较好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是龙岩水电行业知名企业；

10.福建宸业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为一体，利用先进的管理水平和科学技术，先后在业务范围区域完成了一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

（八）报告期末监管口径下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该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的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管（人数）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1人）
2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财政局	10	董事（1人）
3	龙岩市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监事（1人）
4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阙炎和	2.75	董事（1人）
5	游宣招	游宣招	1.48	董事（1人）
6	赖宗明	赖宗明	2.19	董事（1人）
7	廖桥生	廖桥生	0.26	董事（1人）
8	阙臻	阙臻	0.10	董事（1人）
9	郑建明	郑建明	0.04	高管（1人）
10	林胜基	林胜基	0.07	董事（1人）

三、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行关联方的贷款（含贷记卡、同业）71 笔，关联交易余额 30520.51 万元，扣除质押贷款及保证金等 300 万元，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361324 万元。其中 62 笔、金额 11531.51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另外 9 户、金额 18989 万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占资本净额的 7.37%。该 9 户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在我行保函授信余额 6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余额 5700 万元，期限：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2.25%；②福建上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3950 万元，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途：无还本续贷（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1.56%；③上杭客家开缘酒店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1965 万元（2 笔），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余额 1954 万元，用途：流动资金，该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77%；④上杭县杭川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299 万元，期限：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12%；⑤上杭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90 万元，期限：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9%；⑥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1857 万元，期限：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9 日，用途：项目建设贷款，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73%；⑦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1979 万元，期限：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78%；⑧上杭县兴诚贸易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80 万元，期限：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9%；⑨上杭县兴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80 万元，期限：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9%。上述 9 户重大关联交

易已在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其在我行的贷款列入我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我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关联交易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23 年底，我行资本净额为 253497.81 万元，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我行最大一个关联方授信占比 2.25%；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我行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占比 7.37%；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我行关联交易与资本净额占比仅为 11.92%。报告期内，我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第八章 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监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机构、部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持股数量
廖桥生	董事长	男	1970.7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188.4242
阙臻	董事	男	1970.7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71.345
林胜基	董事	男	1971.1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54.1491
林新正	独立董事	男	1971.1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0
李建	董事	男	1976.6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0
林红英	董事	女	1968.10	紫金矿业集团公司	是	否	0
赖宗明	董事	男	1956.5	上杭大光明电力集团	是	是	10.9761
黄福和	董事	男	1985.6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0
游宣招	董事	男	1990.10	上杭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451.5634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林新正（独立董事）	廖桥生	林红英
风险管理委员会	阙臻	李建	黄福和
关联交易委员会	林新正（独立董事）	林红英	游宣招

三农工作委员会	廖桥生	阙臻	赖宗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廖桥生	阙臻	林胜基
战略决策委员会	廖桥生	阙臻	李建
审计委员会	林新正（独立董事）	林胜基	黄福和

三、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持股数量
吴郁	监事长	男	1970.6	上杭农商银行	是	否	0
罗华琼	监事	女	1985.10	上杭农商银行	是	否	0
张焕祥	监事	男	1973.1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0
郑增基	外部监事	男	1969.9	福建创富律师事务所	是	否	0
张礼怀	外部监事	男	1975.2	省联社龙岩办事处	否	否	0

四、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吴郁	罗华琼	郑增基
监督委员会	吴郁	张焕祥	张礼怀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廖桥生	董事长	男	1970.7	33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董事会、党建和组织人事等工作，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阙臻	行长	男	1970.7	34	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联系武平、连城杭兴村镇银行
吴郁	监事长	男	1970.6	34	负责纪委、工会以及6S文优服务等工作，分管审计部、纪委办公室
赵岩	副行长	女	1982.4	17	负责普惠金融、运营以及妇联、共青团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运营管理部
郑建明	副行长	男	1985.10	16	负责风险、法律合规、安全保卫、科技以及基建、采购工作，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

六、董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在我行工作时长符合相关规定。有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以及行长、副行长、风险合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年度实际工资合计 997.9 万元，延期支付合计 382.69 万元。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规范的绩效考核管理流程，确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同时坚持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

落实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本行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高管人员、中层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 50%、40%，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并落实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阙臻同志任我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曾秋华同志不再任我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3 年 8 月，吴郁同志任我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雷水德同志不再任我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23 年 8 月，监事会选举吴郁为监事长；

2023 年 8 月，赵岩同志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林胜基同志不再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3 年 9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阙臻同志任我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行长；

2023 年 12 月，沈春东同志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行在岗员工 253 人，营业网点人员 211 人，占比 83.4%，其中客户经理 87 人，占比 41.23%。

九、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	营业部	上杭县振兴路 171 号	18	360883.21	173476.21
2	兴杭支行	上杭县北大路 35 号	9	114601.26	93908.32
3	兴城支行	上杭县南岗工业园区艾伦光学公司职工培训大楼一楼	7	83171.02	62238.13
4	城郊支行	上杭县北环路 388 号	12	106639.1	74360.2
5	旧县支行	上杭县旧县镇河西村	7	70497.91	27337.69
6	才溪支行	上杭县才溪镇溪东村	7	46118.72	30441.04
7	通贤支行	上杭县通贤镇通贤村	6	47524.02	24123.22
8	庐丰支行	上杭县庐丰乡丰康村	7	55369.52	29267.28
9	中都支行	上杭县中都镇罗溪村	7	45347.16	25626.95
10	下都支行	上杭县下都镇吉安村	5	26486.14	15390.38
11	蓝溪支行	上杭县蓝溪镇梅永村	7	37793.5	21913.58
12	稔田支行	上杭县稔田镇镇歧村	7	47410.96	25987.26
13	太拔支行	上杭县太拔镇太拔村	5	34789.17	21655.69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4	溪口支行	上杭县溪口镇大厚村	5	35539.82	19121.38
15	白砂支行	上杭县白砂镇朋新村	7	63804.26	27548.31
16	古田支行	上杭县古田镇市场	9	68562.44	44235.42
17	蛟洋支行	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	10	88587.12	51792.42
18	南阳支行	上杭县南阳镇南阳村	9	63366.74	45747.13
19	官庄支行	上杭县官庄乡市场	8	57287.81	42408.82
20	湖洋支行	上杭县湖洋镇湖洋村	7	45159.5	29896.35
21	创业支行	上杭县建设路紫金影院左侧	7	65129.23	6054.49
22	泮境支行	上杭县泮境乡泮境村	4	19566.06	6750.93
23	珊瑚支行	上杭县珊瑚乡下珊瑚村	4	13726.01	8680.89
24	茶地支行	上杭县茶地镇茶地村	4	20348.64	7826.85
25	龙岩支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 369 号	11	72430.24	120493.57
26	闽西交易城分理处	龙岩市闽西交易城二期 B 幢 1 层 101-103 号	7	27205.24	57207.42

十. 部门情况

1. 办公室：是机关综合管理部门，承担综合、宣传、协调、服务、参谋、督查等职能，同时负责采购、财产管理、车辆管理等行政后勤工作，承担党委办、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2. 人力资源部：是组织人事工作职能部门，承担人事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干部员工管理、招聘管理、绩效薪酬管理、社保统筹、教育培训等职能，同时承担党委组织部职责。

3. 党群工作部：是为党委提供参谋、服务的职能部门，承担党建工作、党员管理、群团工作、文明规范服务、精神文明及企业文化建设等职能。

4. 普惠金融部：是普惠金融业务（含对公业务、零售业务）管理与指导的职能部门，承担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涉及本条线的政策研究，普惠金融业务产品、渠道平台、客户服务的总体规划、产品创新、营销推广、风险防控，牵头客户经理管理、征信管理职能。

5. 计划财务部：是负责计划综合和财务会计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筹划、流动性管理、资本与股权管理、利率定价与服务收费管理以及宏观审慎评

估体系（MPA）、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合格审慎评估等工作。

6. 运营管理部：是网点运营管理和渠道建设的职能部门，承担资金清算、支付结算、现金出纳、业务凭证、运营岗位人员管理、反洗钱等职能，统筹网点、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和自助（智能）机具等线下渠道建设工作。

7. 金融市场部：是金融市场业务的运营投资专营部门，承担同业、债券、理财、基金业务，以及国际业务、票据转贴现等相关职能。

8.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重要风险的监测、分析、提示与报告，以及统一授信管理、资产分类、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连续性管理、统计管理等职能。

9. 法律合规部：是法律合规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牵头内控合规管理、授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风险防控、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等职能。

10.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工作场所安全管理、业务运营安全保障、基建（含安防建设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监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

11. 信息科技部：是科技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科技建设规划、科技项目研发、应用系统加载、软硬件维护、数据管理、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职能。

12. 审计部：是负责经营管理审计、监督、评价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并承担监事会办公室和内部问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3. 纪委办公室：是纪委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核查和涉及纪律处分的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等职责。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金融企业的“根”和“魂”。作为我省首家农村商业银行、红土地上的支农主力军，我行坚守本土银行的使命与担当，弘扬传承好红色农信精神，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坚持和强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中，率先在“懂”字上做表率，从古田会议精神中找指针、找方法、找路径。

1. 完善制度体系，重大问题落实党委前置研究。我行不断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协同抓、党支部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党委加强对行内“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细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细分和优化党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责清单，在董事会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具体要求。

2. 加强董监事会建设，提升董监事履职成效。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按《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审议听取经营管理议题，切实发挥重大决策作用，促进非执行董事深入参与战略发展、业务推进和风险防控的全过程。我行将非执行董事建言献策情况纳入履职评价体系，鼓励非执行董事提出经营决策相关建议。二是**做实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并对有关决议提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各类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充分有效履行监事会基本职责。三是**健全完善授权制度**。我行经营班子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长对行长的授权、行长对分管副行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转授权内容详细、程序合规。2023年度我行共制定授权书67份，其中董事会授权书5份，转授权书62份，落实基本授权规定及逐级有限授权机制和差异化授权原则。

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23年6月2日上午9:30分,上杭农商银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为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列席人员有上杭县领导、县人行、上杭银保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相关领导和鉴证律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上杭农商银行董事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上杭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上杭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上杭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方案》、《上杭农商银行2022年关联交易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上杭农商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曾秋华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上杭农商银行关于修订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提名阙臻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计票人、监票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信用风险状况

1. 组织架构。我行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良性的法人治理格局。我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设置13个职能部门,中台风险管理部门设置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全行全面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状况。截至2023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8479.94万元,比年初增加1040.63万元;不良占比0.78%,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不良占比持续保持在低位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分布情况	指标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比重	不良率
按客户	个人贷款	805635.29	6926.41	81.68	0.86
	对公贷款	287854.66	1553.53	18.32	0.54
按投向	农林牧渔业	215310.55	2400.03	28.30	1.11
	批发和零售	228729.01	1748.98	20.62	0.76
	居民服务	65317.10	496.6	5.86	0.76
	住宿和餐饮	35208.30	429.7	5.07	1.22
	其他	548924.99	3404.63	40.15	0.62
按余额	30万(含)以下	531276.59	5811.26	68.53	1.09
	30-100万(含)	266772.37	792.63	9.35	0.30
	100-500万(含)	119917.36	373.05	4.40	0.31
	500万以上	175523.63	1503	17.72	0.86
按担保方式	信用	242556.39	2583.13	30.46	1.06
	保证	501740.30	4711.09	55.56	0.94
	抵押	343605.56	1185.72	13.98	0.35
	质押	5587.70	0	0.00	0.00
合计		1093489.95	8479.94	100	0.78

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我行2023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存量业务在过渡期内按原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2023年7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业务按《上杭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上杭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规定执行。

5.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情况。截至2023年末，我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金额9654.97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6706.29万元；损失核销余额3494.9万元。

6. 逾期贷款账龄分布情况。截至2023年末，我行逾期贷款余额7261.09万元，逾期率0.66%。其中：贷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含)6138万元，占比84.53%；贷款逾期时间1-3年(含)1033.09万元，占比14.23%；贷款逾期时间3年以上90万元，占1.24%。

7. 资产收益率。截至2023年末，我行资产收益率1.46%。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2023年末，我行流动性资产54.94亿元，流动性负债92.31亿元，流动性比率59.52%，存贷款比例63.6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84.52%，核心负债比例85.3%，90天流动性缺口率39.46%，流动性匹配率157.32%。主要流动性指标变动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比例之内，我行信贷资金流动性较高，支付能力较强，未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2023年，我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按季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同时，针对流动性风险，我行制定了《上杭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上杭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等管理办法。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应对和处理各种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2023年底，我行资金营运量84.95亿元，占总资产41.49%。同业理财、委外业务、投顾业务、券商资管计划年末无余额。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3.34%，金融市场业务应计收入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96.33万元，增幅1.2%。目前未开展外汇业务，无汇率风险。

我行严格落实交易对手准入及授信制度，每年一次动态调整授信额度及交易对手名单。同时针对金融市场业务，制定了《上杭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办法》、《上杭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上杭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3年，我行累计投入检查人员112人次、投入检查工作日560日，对全辖28个营业网点（含2家村镇银行）组织开展四类10大项26场次（含重要岗位离岗审计）审计检查项目。通过督促落实整改，纠正13类错误操作行为，收回或化解风险资产金额598.19万元，调整3183.85万元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类别，无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我行已建立业务条线、风险条线、审计条线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模式，各条线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2023年度，我行共开展客户经理、柜员等各类学习培训26场，1359人次，培训天数约16天。二是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及理论研究，审计分工网格化、长效化，日常监督互动化，审计成果运用化。三是强化反洗钱工作

管理。加强对大额和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认真做好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加强高风险客户管理，强化高风险业务管控措施。**四是**强化案件风险防控。做好工作计划部署，开展案防评估工作，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五、声誉风险管理

认真做好季度声誉风险研判、加强合规案防工作、提升柜面文优服务水平，积极响应客户诉求，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好“一老一少”金融服务、关怀。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2023年，上杭农商银行监事会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各级监管部门精心指导和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红色农信的使命初心，按省联社、监管部门和我行法人治理要求，围绕“三个结合”、“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发展等工作部署，以业务合法合规经营、风险和案件防控为重点，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体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职能。

2023年，我行监事会把促进我行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和客户合法权益作为主要职责，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拟定年度经营、管理、计划、投资、分配等重大事项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二是组织监事会成员讨论、表决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三是为使发展和防控风险的目标落到实处，组织开展经营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检查辅导，组织对内控制度执行、重要业务及环节、员工行为等进行突击检查；四是组织自查并积极配合外部监督机构和省联社开展的各项检查；五是做好大宗物品询价、采购过程的监督工作，督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六是积极支持与配合经营管理工作，以合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为重点，在实际工作中积极推动内控制度制定与落实，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发挥监

督作用；七是列席贷审会议，对大额贷款审批程序合规性进行监督，提示主要风险点及了解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2023年，本行经营班子在总行董事会的授权职责范围内，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带领全行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使我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047520.77 万元，负债总额 180230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5212.10 万元。本年度各项财务收入 99289.17 万元，各项财务支出 62875.6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6413.57 万元。

（二）业务经营状况。

1.实力提升。截至 2023 年底，我行资产总额 204.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07 亿元，增幅 7.95%；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171.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76 亿元，增幅 8.71%；各项贷款余额 109.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89 亿元，增幅 17%。

2.效益提增。2023年，我行实现财务总收入9.93亿元，财务总支出（不含所得税）6.29亿元，实现账面利润3.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0.17万元，增幅5.14%。全年实现各项税费1.29亿元，同比增加2119.41万元，增幅19.5%。

3.风控提质。我行持续压实风险防范工作，截至2023年底，全行不良贷款余额8479.94万元；不良占比0.78%。我行资本充足率20.2%、流动性比例59.52%、拨备覆盖率786.64%、拨贷比6.1%、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1705.89%，各项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4.普惠提效。截至2023年底，全行涉农贷款余额92.76亿元，

占贷款总量的84.83%，增幅14.85%；小微企业贷款58.98亿元，增幅34.9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1795户，贷款金额53.56亿元，增速44.3%，顺利完成“两增两控”任务目标；同时，2023年底，我行贷款覆盖面67.56%，比年初增加3.57个百分点，为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5. 数金提速。我行加快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截至2023年底，我行电子交易占比98.7%；手机银行签约客户21.7万户，月活跃客户数8.2万户，月活跃客户占比37.8%，占比**排名全省农信第一**。

（三）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我行以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建立健全了资本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二是**明确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建立了基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资本管理架构和机制，明确了风险治理结构，制订配套和协调的资本管理制度；**三是**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自身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面对宏观经济的新常态，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挑战，我行在党建引领、支农服务、风险防范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在2024年的工作中，我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农信主要工作思路、要点，瞄准阻碍改革发展的难点、痛点、关键点发力使劲，精准破题，实干作答。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开展推进情况

一、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为深度融入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服务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本行制定了《上杭农商银行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方案》指导、推动、实施绿色金融工

作，专门成立上杭农商银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挂靠绿色金融事业部，加大绿色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将绿色金融理念贯穿到全行日常经营中，全面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行依托上杭农商银行营业部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积极主动对接绿色经济市场主体的信贷需求，以服务地方经济低碳、循环、生态发展为己任，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经济市场主体，推动辖内各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2个支柱产业金铜业、建筑业转型升级和3个工业园区新兴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规范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强政策宣导，大力宣传我行绿色金融的各项政策优惠和金融产品，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完善配套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办贷效率，推动“三三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辖内绿色体系构建做好金融后盾。

二、绿色金融总量及增长情况

截至2023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32599.26万元，比年初增加29921.84万元，增幅29.14%，高于各项贷款增幅12.14个百分点；绿色信贷户数7128户，较年初增加309户，完成绿色信贷“四个不低于”目标。

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推广

（一）“绿碳贷”创新模式。2022年4月，本行创新推出“绿碳贷”信贷产品，创新使用排污权、水权、用能权、收益权、知识产权等各种创新的可交易的环境权益等担保方式，支持绿色新能源以及新兴绿色产业蓬勃发展，支持节能减排。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授信“绿碳贷”1.39亿元，用信1202户，贷款余额0.95亿元。

（二）“助建贷”创新模式。建筑业是我县支柱产业之一，为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我行依托建筑业专营服务中心创新推出“助建资质贷”，支持建筑企业绿色发展，加大对绿

色建筑产业的金融扶持力度，为各类建筑企业，提供高效、快捷地一揽子金融服务，增强建筑企业的体验感、获得感。截至 2023 年末，支持建筑企业绿色发展“助建贷”7986 万元。

（三）“惠林卡”升级改造。2023 年依托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平台，加大惠农兴林对接力度，通过优化担保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扩大贷款期限、扩大贷款支持领域等措施升级“惠林卡”产品，提升林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对林业种植、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等环节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经过多年的推广，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发放惠林卡 3840 户，授信额度 41299.95 万元，用信余额 27533.62 万元。

（四）创新经验复制推广“福股贷”。我行紧抓我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为出发点，针对已完成折股量化、股权配置的村集体进行大胆探索，完善配套制度，充分发挥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合力，于 2022 年 5 月份推出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福股贷”，推进增户扩面，复制绿色金融试点创新成果，不断提升“绿色金融”覆盖面。截至 2023 年末，我行共办理“福股贷”121 户，金额 1933 万元。

四、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建设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设立 1 个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办理和推广；设置了 6 个绿色金融服务窗口，优先办理绿色金融业务；成立了一支绿色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每个支行配备一名懂绿色金融业务的客户经理，定期组织专项培训。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龙岩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赖振南、裘雅琴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